

附件 1:

2020 年度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2021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绿园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绿园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案件和人民检察院按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三）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受理赔偿案件。

（五）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七）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八）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九）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十）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十一）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二) 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三)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十四) 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内设 10 个机构，分别为立案第一庭（诉讼服务中心）、立案第二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审务督查室）、综合办公室。机关党工委按党章规定设置。另设司法警察大队，为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直属机构。

纳入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33.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7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4511.7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	
八、其他收入	8	1441.1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211.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	121.14
	1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	225.40
本年收入合计	11	5475.00	本年支出合计	25	5070.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2		结余分配	26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	531.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27	936.07
总计	14	6006.14	总计	28	6006.1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475.00	4,033.86					1,441.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02.48	3,461.34					1,441.14
20405	法院	4,902.48	3,461.34					1,441.14
2040501	行政运行	4,280.48	2,839.34					1,441.1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8.50	268.50					
2040504	案件审判	353.50	353.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14	205.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22	184.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3	14.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39	169.39					
20808	抚恤	20.92	20.92					
2080801	死亡抚恤	20.92	20.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43	140.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43	140.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43	140.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6.95	226.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6.95	226.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6.95	226.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70.08	4,503.52	3,715.23	788.29	566.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11.71	3,945.16	3,156.87	788.29	566.55			
20405	法院	4,511.71	3,945.16	3,156.87	788.29	566.55			
2040501	行政运行	3,945.16	3,945.16	3,156.87	788.2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3.81				263.81			
2040504	案件审判	302.74				302.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83	211.83	211.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91	190.91	190.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52	21.52	21.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39	169.39	169.39					
20808	抚恤	20.92	20.92	20.92					
2080801	死亡抚恤	20.92	20.92	20.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14	121.14	121.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14	121.14	121.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14	121.14	121.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40	225.40	225.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5.40	225.40	225.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5.40	225.40	225.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33.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9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	3,179.46	3,179.46		
	5		五、教育支出	21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2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	211.83	211.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	121.14	121.14		
	1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	225.40	225.40		
本年收入合计	11	4,033.86	本年支出合计	27	3,737.82	3,737.8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	275.5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71.54	571.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	275.51		2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4			3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5			31				
总计	16	4,309.37	总计	32	4,309.37	4,309.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3,737.82	3,171.27	2,481.56	689.71	566.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79.46	2,612.90	1,923.19	689.71	566.55
20405	法院	3,179.46	2,612.90	1,923.19	689.71	566.55
2040501	行政运行	2,612.90	2,612.90	1,923.19	689.7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3.81				263.81
2040504	案件审判	302.74				302.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83	211.83	211.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91	190.91	190.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52	21.52	21.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39	169.39	169.39		
20808	抚恤	20.92	20.92	20.92		
2080801	死亡抚恤	20.92	20.92	20.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14	121.14	121.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14	121.14	121.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14	121.14	121.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40	225.40	225.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5.40	225.40	225.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5.40	225.40	225.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3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6.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46.86	30201	办公费	54.3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27.34	30202	印刷费	2.6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17.84	30203	咨询费	2.5	310	资本性支出	3.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9.39	30206	电费	29.6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3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5.9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0.06	30208	取暖费	31.9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76.4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8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5.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7.92	30213	维修（护）费	66.4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2.8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4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4.87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9.4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1.45	30224	被装购置费	1.3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81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5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68.76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95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9.3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93			
	人员经费合计	2481.56		公用经费合计				689.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7.85		102.70		102.70	5.15	62.95		62.95		62.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主管部门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5.89	725.89	570.97	10	78.66	7.866	
	其中：财政拨款	725.89	725.89	570.9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配备文职书记员，充实审判力量，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开展专业评审工作，加强法院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租赁审判办公场所，提升司法便民服务。 2. 装备及车辆的更新与配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统一着装维护人民法院干警的良好形象；有效的化解舆情，树立法院良好形象；扩大宣传力度，提升司法公信力；科学合理分配绩效奖励经费，调动各类人员工作积极性。			1. 配备文职书记员，充实审判力量，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开展专业评审工作，加强法院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租赁审判办公场所，提升司法便民服务。 2. 装备及车辆的更新与配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统一着装维护人民法院干警的良好形象；有效的化解舆情，树立法院良好形象；扩大宣传力度，提升司法公信力；科学合理分配绩效奖励经费，调动各类人员工作积极性。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30人	38人	30	30	
			办公(办案)业务装备配备量	>=80件	88件	30	30	
			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	>=80%	100%	30	30	
总分						100	97.8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							
主管部门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1	111	111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11	111	11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平安吉林建设,实现吉林高质量发展。			有效发挥了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平安吉林建设,实现吉林高质量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案件受理量	>=8000件	9116	30	30	
			结案率	>=94%	98.50%	30	30	
		质量指标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80%	99.79%	30	30	
总分					100	100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各 6006.14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64.47 万元，增长 4.6%。主要原因：2020 年其他收入增多。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54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33.86 万元，占 73.68%；其他收入 1441.14 万元，占 26.3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5070.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03.52 万元，占 88.83%；项目支出 566.55 万元，占 11.1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715.23 万元，占 82.5%；公用经费 788.29 万元，占 17.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4309.37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79.35 万元，降低 6.09%。主要原因：坚决贯彻过“紧日子”精神，深入节约理念，通过选择更科学、经济、高效的办公方式，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得支出总额较去年得以下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737.8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3.72%。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67 万元，增长 0.56%。主要原因：为适应办案需要，加快数字化办公进程，信息化建设投入较上一年有所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737.8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3179.46 万元，占 85.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83 万元，占 5.67%；卫生健康支出 121.14 万元，占 3.24%；住房保障支出 225.4 万元，占 6.03%。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310.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37.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92%。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2547.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1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部分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为追加经费支出，超出年初预算。

2.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3.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3.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有执行中追加经费。

3.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案件审判年初预算为 1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2.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2.74%。决算数大

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办案数量增加，相应增加了办案业务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为 14.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部分上年结转的基本支出资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69.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死亡抚恤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部分为追加预算。

7.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140.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控压支出所致。

8.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226.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2%。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71.27 万元，其中：人员

经费 2481.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89.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37.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是 2020 年度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控压支出所致。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2.95 万元，占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今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0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3%，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控压支出所致。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主要是节省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62.95 万元，主要是车辆通行费、保险费、加油费、维修及更换零部件等支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1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5.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是 2020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2020年度我部门组织对法院综合事务管理项目、审判执行项目共2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836.89万元，占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总额的25.28%。

（二）绩效评价结果

1.我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法院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97.8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725.89万元，执行数570.97万元，执行率为78.66%。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1.配备文职书记员，充实审判力量，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开展专业评审工作，加强法院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租赁审判办公场所，提升司法便民服务。2.装备及车辆的更新与配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统一着装维护人民法院干警的良好形象；有效的化解舆情，树立法院良好形象；扩大宣传力度，提升司法公信力；科学合理分配绩效奖励经费，调动各类人员工作积极性。

（2）审判执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11万元，执行数111万元，执行率为10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有效发挥了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平安吉林建设，实现吉林高质量发展。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89.7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2.53万元，降低7.08%，主要是2020年度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控压支出所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96.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0.6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6.1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96.8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3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2020年度新增车辆0辆；新增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反映人民法院各项支出。

1、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

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4、“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十一、其他法院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